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小米集團」為雙重外文名稱。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18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嘉敏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清河中街68號華潤五彩城寫字樓(郵編：100085)。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1) 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向 Nokia Growth Partners II, L.P. 發行495,830股F-1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為9,999,998.61美元。
- (2) 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交換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間接股權：
 - (i) 向 Powerful Era Limited 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及
 - (ii) 向 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 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3) 2018年4月2日，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00025美元向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發行63,959,619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或股份分拆後639,596,190股B類股份)。
- (4) 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將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隨後本公司法定股本改為113,521.1074美元，分為(i)6,883,856,79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及28,012,081,37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ii)3,930,080,08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iii)2,214,985,24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1系列優先股；(iv)330,495,92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2系列優先股；(v)1,720,943,48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vi)1,021,276,8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vii)212,776,76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E-1系列優先股；(viii)510,315,12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E-2系列優先股；(ix)487,871,04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F-1系列優先股及(x)83,760,37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F-2系列優先股。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緊隨[編纂]後所有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13,521,1074美元(分為6,883,856,79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股份及38,524,586,18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增至675,000.00美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股份及20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自[編纂]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a)。

以下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貢獻重大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一節。

重慶小米小額貸款

- (1) 2016年6月22日，重慶小米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
- (2) 2017年1月17日，重慶小米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00美元。
- (3) 於2018年3月9日，重慶小米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00美元增加至450,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

4.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iv)[編纂]已由[編纂]與本公司正式簽訂：
 - (a) 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重新指定而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均享有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並受其規限；
 - (b)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批准建議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亦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雷軍代為行使)，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B類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獲得B類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因[編纂]、供股或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B類股份股利的B類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A)因(i)[編纂]獲行使、(ii)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i)可能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iv)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發行的B類股份及(B)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20%；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由雷軍代為行使)，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A)因(i)[編纂]獲行使、(ii)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i)可能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iv)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出售或發行的B類股份及(B)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為限，不包括任何(A)因(i)[編纂]獲行使、(ii)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i)可能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iv)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出售或發行的B類股份及(B)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及

- (2)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1)(c)、(1)(d)及(1)(e)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編纂]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A)因(i)[編纂]獲行使、(ii)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i)可能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iv)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發行的B類股份及(B)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的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任何(A)因(i)[編纂]獲行使、(ii)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i)可能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iv)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發行的B類股份及(B)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與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同意委聘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為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2) 劉德以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劉德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劉德作為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劉德與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劉德同意授予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36,643,952元自劉德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劉德收購所擁有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4)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劉德與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德同意將所擁有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5)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與劉德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借款合同，據此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向劉德提供人民幣36,643,952元的借款，全數用作對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
- (6) 洪鋒以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洪鋒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洪鋒作為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7)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洪鋒與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洪鋒同意授予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183,522,280元自洪鋒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洪鋒收購所擁有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8)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洪鋒與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洪鋒同意將所擁有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9)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與洪鋒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借款合同，據此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向洪鋒提供人民幣183,522,280元的借款，全數用作對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
- (10) 雷軍以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雷軍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雷軍作為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雷軍與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雷軍同意授予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1,418,398,745元自雷軍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雷軍收購所擁有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12)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雷軍與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雷軍同意將所擁有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13)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與雷軍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借款合同，據此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向雷軍提供人民幣1,418,398,745元的借款，全數用作對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
- (14) 黎萬強以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黎萬強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黎萬強作為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15)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黎萬強與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黎萬強同意授予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184,519,034元自黎萬強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黎萬強收購所擁有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16)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黎萬強與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黎萬強同意將所擁有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17)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與黎萬強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借款合同，據此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向黎萬強提供人民幣184,519,034元的借款，全數用作對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
- (18) 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與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訂立的一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委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為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19) 洪鋒以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7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洪鋒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洪鋒作為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20) 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洪鋒與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洪鋒同意授予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207,446,965.61元自洪鋒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洪鋒收購所擁有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21) 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洪鋒與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洪鋒同意將所擁有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 (22) 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與洪鋒於2018年4月17日訂立的一份借款合同，據此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向洪鋒提供人民幣207,446,965.61元的借款，全數用作對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投資；
- (23) 雷軍以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7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雷軍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雷軍作為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24) 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雷軍與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雷軍同意授予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1,867,022,690.45元自雷軍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雷軍收購所擁有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5) 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雷軍與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雷軍同意將所擁有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 (26) 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與雷軍於2018年4月17日訂立的一份借款合同，據此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向雷軍提供人民幣1,867,022,690.45元的借款，全數用作對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投資；
- (27)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與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同意委聘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為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28) 尚進以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7年12月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尚進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尚進作為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29)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尚進與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尚進同意授予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元自尚進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尚進收購所擁有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30)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尚進與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尚進同意將所擁有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31)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與尚進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的一份借款合同，據此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向尚進提供人民幣300,000元的借款，全數用作對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投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2) 雷軍以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7年12月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雷軍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雷軍作為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33)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雷軍與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雷軍同意授予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2,700,000元自雷軍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雷軍收購所擁有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34)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雷軍與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雷軍同意將所擁有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35)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與雷軍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的一份借款合同，據此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向雷軍提供人民幣2,700,000元的借款，全數用作對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投資；
- (36) 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為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37) 劉景岩以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劉景岩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劉景岩作為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38) 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劉景岩與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劉景岩同意授予瓦力信息技術(北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自劉景岩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劉景岩收購所擁有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39) 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劉景岩與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景岩同意將所擁有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40) 劉泱以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劉泱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劉泱作為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41) 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劉泱與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劉泱同意授予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自劉泱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劉泱收購所擁有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42) 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劉泱與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泱同意將所擁有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43) 南楠以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南楠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南楠作為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44) 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南楠與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南楠同意授予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自南楠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南楠收購所擁有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5) 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南楠與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南楠同意將所擁有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46) 袁彬以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袁彬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袁彬作為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47) 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袁彬與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袁彬同意授予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自袁彬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袁彬收購所擁有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48) 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袁彬與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袁彬同意將所擁有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49) 雷軍以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雷軍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雷軍作為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50) 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雷軍與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雷軍同意授予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自雷軍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雷軍收購所擁有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51) 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雷軍與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雷軍同意將所擁有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52) 梁秋實以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梁秋實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梁秋實作為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53) 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梁秋實與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梁秋實同意授予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自梁秋實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梁秋實收購其於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54) 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梁秋實與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梁秋實同意將其於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55)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56) 王川以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王川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王川作為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57)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王川與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王川同意授予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自王川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王川收購其於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8)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王川與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王川同意將所擁有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59) 雷軍以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雷軍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雷軍作為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60)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雷軍與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雷軍同意授予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自雷軍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雷軍收購所擁有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61)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雷軍與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雷軍同意將所擁有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62) 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與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委聘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63) 朱印以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朱印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朱印作為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64) 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朱印與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朱印同意授予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自朱印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朱印收購所擁有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5) 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朱印與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朱印同意將所擁有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
- (66) 李炯以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李炯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李炯作為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67) 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李炯與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李炯同意授予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自李炯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李炯收購所擁有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68) 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李炯與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炯同意將所擁有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
- (69)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與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同意委聘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70) 劉德以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劉德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劉德作為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71)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劉德與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劉德同意授予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自劉德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劉德收購所擁有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2)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劉德與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劉德同意將所擁有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
- (73) 洪鋒以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洪鋒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洪鋒作為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74)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洪鋒與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洪鋒同意授予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自洪鋒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洪鋒收購所擁有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75)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洪鋒與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洪鋒同意將所擁有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
- (76) 黎萬強以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4月11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黎萬強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黎萬強作為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77)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黎萬強與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黎萬強同意授予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自黎萬強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黎萬強收購所擁有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78)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黎萬強與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黎萬強同意將所擁有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
- (79)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與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4日訂立的一份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服務、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80) 劉德以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6月4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劉德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行使劉德作為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 (81)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劉德與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4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劉德同意授予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自劉德收購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自劉德收購所擁有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82)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劉德與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4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德同意將所擁有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 (83)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與劉德於2018年6月4日訂立的一份借款合同，據此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劉德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的借款，全數用作對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
- (84) 洪鋒以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6月4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洪鋒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行使洪鋒作為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 (85)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洪鋒與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4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洪鋒同意授予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自洪鋒收購所擁有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86)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洪鋒與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4日訂立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洪鋒同意將所擁有的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 (87)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與洪鋒於2018年6月4日訂立的一份借款合同，據此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洪鋒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的借款，全數用作對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
- (88) 雷軍以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6月4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雷軍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行使雷軍作為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 (89)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雷軍與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4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雷軍同意授予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自雷軍收購所擁有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90)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雷軍與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4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雷軍同意將所擁有的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 (91)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與雷軍於2018年6月4日訂立的一份借款合同，據此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雷軍提供人民幣35,000,000元的借款，全數用作對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
- (92) 黎萬強以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於2018年6月4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黎萬強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行使黎萬強作為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 (93)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黎萬強與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4日訂立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黎萬強同意授予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可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自黎萬強收購所擁有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94)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黎萬強與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4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黎萬強同意將所擁有的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 (95)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與黎萬強於2018年6月4日訂立的一份借款合同，據此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黎萬強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的借款，全數用作對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103)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月/日/年)
1.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9	8911270	07/07/2012
2.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37	10268535	02/07/2013
3.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35	10979461	10/21/2013
4.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36	10268536	02/07/2013
5.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38	10268534	02/07/2013
6.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42	10273145	03/07/2013
7.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25	10268539	03/07/2013
8.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18	10268542	02/07/2013
9.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9	10979448	08/14/2014
10.	小米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9	8228211	04/28/2011
11.	小米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9	10674583	04/07/201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月/日/年)
12.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16	10268558	02/07/2013
13.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35	8298568	05/07/2013
14.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36	10268552	02/07/2013
15.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37	10268551	05/07/2014
16.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38	8298621	08/07/2011
17.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42	10268548	02/07/2013
18.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9	10272726	09/07/2014
19.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11	8522198	08/07/2011
20.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11	15161529	03/28/2017
21.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7	15161531	09/28/2015
22.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11	16953358	01/07/2017
23.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9	16953287	10/21/2017
24.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9	11263303	04/07/2016
25.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9	13846095A	05/28/2015
26.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9	11506548	02/21/2014
27.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9	14532784	12/07/2015
28.		北京多看	中國大陸	9	8471269	07/21/2011
29.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28	10308449	06/07/2014
30.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9	10979418	09/21/2013
31.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9	19072758	03/14/2017
32.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9	10286656	05/21/2016
33.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35	10286657	02/14/2013
34.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37	10286658	05/14/2014
35.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9	8701320	10/07/2011
36.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42	8701376	11/28/2011
37.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	9	9082558	02/07/201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月/日/年)
38.		小米科技	香港	3、5、8、9、11、12、14、16、 17、18、20、21、22、24、25、 26、27、28、30、34、35、36、 38、41、42、43、45	302269486	02/17/2014
39.	小米	小米科技	香港	9、11、14、25、35、38、42	302266164AA	11/24/2016
40.	小米	小米科技	香港	3、5、8、12、16、17、18、20、 21、22	302266579	11/30/2016
41.	小米	小米科技	香港	24、26、27、28、34、36、38、 41、43、45	302266588	08/22/2016
42.	XIAOMI	小米科技	香港	9、11、14、25、35、38、42	302267749	12/23/2013
43.	XIAOMI	小米科技	香港	3、5、8、12、16、17、18、20、 21、22	302267703	03/17/2014
44.	XIAOMI	小米科技	香港	24、26、27、28、30、34、36、 41、43、45	302267758	12/23/2013
45.	mijia	小米科技	香港	11、20、24、38	303801555	03/07/2017
46.	米家	小米科技	香港	7、9、10、11、12、28、42	303836755	05/31/2017
47.	米家	小米科技	香港	14、16、20、21、25、35、38	303836764	05/31/2017
48.	紅米	小米科技	香港	9、35、38、42	302825668	08/19/2014
49.	MIILU	小米科技	香港	3、5、8、9、11、12、16、17、 20、22、24、26、27、28、30、 34、38、41、42、43、45	302269495	02/24/2014
50.	米兔	小米科技	香港	9、11、14、25、35、38、42	302267938	02/24/2014
51.	小米之家	小米科技	香港	35、37、43	302267992	05/06/2013
52.	[^] MIUI [®] MIUI	小米科技	香港	9、35、42	302269521	04/23/2013
53.	米聊	小米科技	香港	9、35、42	302267893	04/10/2013

(b) 專利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獲得3,600多項授權專利，並於中國大陸有超過10,900項專利申請正在受理中。放眼全球，我們已在多個海外國家及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洲(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法國、德國)、印度、日本及俄羅斯)獲得3,500多項授權專利，並有超過5,800項專利申請正在受理中。該等註冊專利權包括有關智能手機、智能硬件、互聯網技術、製造及產品設計的專利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i) 作品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月/日/年)
1.	MI圖形	國作登字-2018-F-00400972	1/18/2018
2.	小米之家形象識別圖	國作登字-2018-F-00400973	1/18/2018
3.	MIUI-V5圖形設計	國作登字-2013-F-00091328	05/14/2013
4.	狐妹	國作登字2013-F-00086981	04/03/2013
5.	米兔搪膠包裝圖	國作登字-2012-F-00057277	03/26/2012
6.	米兔毛絨玩偶外包裝圖	國作登字-2012-F-00057289	03/26/2012
7.	米兔客服衣服圖案	國作登字-2012-F-00058112	03/29/2012
8.	米兔客服Logo	國作登字-2012-F-00058113	03/29/2012
9.	米兔舉旗	國作登字-2012-F-00058118	03/29/2012
10.	米兔矽膠包裝	國作登字-2012-F-00057282	03/26/2012
11.	米兔表情原型	2011-F-052862	12/29/2011
12.	MI變形系列之蒙克	2011-F-052860	12/29/2011
13.	小象手機支架外包裝條形碼圖案	2011-F-052886	12/29/2011
14.	米兔表情原型	2011-F-052863	12/29/2011
15.	MI變形系列之達利	2011-F-050631	12/07/2011
16.	Mi圖形	國作登字-2017-F-00360143	03/01/2017
17.	MIJIA及圖形	國作登字-2016-F-00269796	05/17/2016
18.	短信鈴音	國作登字-2014-S-00134992	07/25/2014
19.	手機鈴音	國作登字-2014-B-00128894	07/15/2014
20.	米家定制logo	國作登字-2017-F-00477188	06/20/2017
21.	小米桌面天氣圖標	國作登字-2013-F-00117358	12/13/2013
22.	小米VRLOGO	國作登字-2017-F-00486855	07/27/2017
23.	小愛虛擬形象	國作登字-2017-F-00439079	12/04/2017
24.	米兔站立圖形	國作登字-2017-F-00442760	12/13/20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軟件				註冊日期 (月/日/年)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1.	多看閱讀軟件 (iOS 5.0版)	V1.0	2013SR042791	05/09/2013
2.	多看閱讀軟件 (安卓4.0版)	V1.0	2013SR048012	05/21/2013
3.	多看閱讀軟件 (安卓4.2版)	V1.0	2013SR042800	05/09/2013
4.	多看閱讀軟件 (iOS 6.0版)	V1.0	2013SR042631	05/09/2013
5.	多看電紙書字典系統	V1.0	2010SR057944	11/02/2010
6.	Airkan協議軟件	V1.0	2016SR089191	04/28/2016
7.	小米MiBoxUI系統軟件	V1.0	2017SR242069	06/07/2017
8.	MIUI在綫視頻軟件	V1.0	2016SR089195	04/28/2016
9.	多看視頻軟件 (Apple TV版)	V1.0	2016SR089200	04/28/2016
10.	盒子手機遙控軟件	V1.0	2016SR089202	04/28/2016
11.	盒子在綫視頻軟件	V1.0	2016SR089206	04/28/2016
12.	手機視頻播放軟件	V1.0	2016SR089211	04/28/2016
13.	米聊Windows8版本通訊軟件	V1.0	2013SR076133	07/29/2013
14.	MIUI移動操作系統軟件	V1.0	2013SR036886	04/24/2013
15.	小米桌面軟件	V1.0	2013SR033509	04/12/2013
16.	小米運營數據系統軟件	V1.0	2012SR034956	05/03/2012
17.	小米科技售後服務系統軟件	V1.0	2012SR035052	05/03/2012
18.	小米倉儲軟件	V1.0	2012SR034666	05/03/201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月/日/年)
19.	小米移動網上營業廳軟件(Android版)	V1.0	2016SR330529	11/15/2016
20.	小米移動網上營業廳軟件(iOS版)	V1.0	2016SR322156	11/08/2016
21.	小米商城軟件	V1.0	2015SR115578	06/25/2015
22.	小米小說軟件(Android版)	V1.0	2013SR159136	12/27/2013
23.	小米手機助手軟件	V1.0	2013SR116591	10/31/2013
24.	小米米聊Android平台手機即時通訊軟件	V1.0	2011SR098162	12/20/2011
25.	小米應用超市軟件	V1.0	2012SR028632	04/12/2012
26.	小米主題軟件	V1.0	2012SR028630	04/12/2012
27.	小米系統更新軟件	V1.0	2012SR028575	04/12/2012
28.	小米音樂軟件	V1.0	2012SR028595	04/12/2012
29.	小米圖庫軟件	V1.0	2012SR028577	04/12/2012
30.	小米連絡人軟件	V1.0	2012SR028592	04/12/2012
31.	小米防打擾軟件	V1.0	2012SR028586	04/12/2012
32.	小米短信軟件	V1.0	2012SR028606	04/12/2012
33.	小米電話軟件	V1.0	2012SR028581	04/12/2012
34.	小米路由器軟件	V1.0	2015SR243564	12/04/2015
35.	小米鎖屏軟件	V1.0	2012SR028628	04/12/2012
36.	小米啟動器軟件	V1.0	2012SR015648	03/01/2012
37.	小米MIUI操作系統軟件	V3.0	2016SR195143	07/27/2016
38.	小米MIUI操作系統軟件	V4.0	2016SR343242	11/28/201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月/日/年)
39.	小米推送軟件	V1.0	2016SR122824	05/28/2016
40.	小米一鍵換機軟件	V1.0	2016SR060788	03/23/2016
41.	小米電台軟件	V1.0	2015SR116918	06/26/2015
42.	小米智能家庭APP軟件	V1.0	2015SR089041	05/23/2015
43.	小米安卓平板操作系統軟件	V1.0	2014SR159071	10/23/2014
44.	紅米極簡模式軟件	V1.0	2014SR197607	12/17/2014
45.	小米NFC碰碰貼系統軟件	V1.0	2014SR091997	07/05/2014
46.	小米系統軟件	V1.0	2014SR060783	05/15/2014
47.	小米米聊iPhone平台手機即時通訊軟件	V2.0	2014SR054052	05/05/2014
48.	小米安卓手機操作系統(東南亞版)軟件	V2.1	2014SR017864	02/14/2014
49.	小米米聊Android平台手機社交通訊軟件	V2.0	2014SR035177	03/29/2014
50.	小米安卓手機操作系統軟件	V2.0	2013SR141237	12/09/2013
51.	小米安卓手機操作系統軟件	V1.0	2012SR037797	05/11/2012
52.	「快視頻」互聯網短視頻播放軟件	V1.0	2017SR212931	05/26/2017
53.	想看視頻軟件(Android版)	V1.0	2017SR233885	06/05/2017
54.	圍觀軟件(Android版)	V1.0	2017SR252275	06/09/2017
55.	小米新應用技術櫃架軟件	V1.0	2017SR290748	06/20/20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月/日/年)
56.	臉圖軟件	V1.0	2017SR304474	06/23/2017
57.	米家有品電商應用軟件	V1.0	2017SR378443	07/18/2017
58.	小米貸款軟件(Android版)	V1.0	2017SR575607	10/19/2017
59.	小米文件存儲軟件	V1.0	2017SR575965	10/19/2017
60.	小米結構化存儲軟件	V1.0	2017SR575713	10/19/2017
61.	全局搜索軟件	V1.0	2017SR575615	10/19/2017
62.	米家對講機APP軟件(iOS版)	V1.0	2017SR149027	05/02/2017
63.	米家對講機APP軟件(Android版)	V1.0	2017SR239065	06/06/2017
64.	哎呀寶貝系統軟件(Android版)	V1.0	2017SR582112	10/23/2017
65.	小米IoT開放平台軟件	V1.0	2017SR601937	11/02/2017
66.	小米彈性消息隊列系統	V1.0	2017SR620605	11/13/2017
67.	小米生態雲管理控制台軟件	V1.0	2017SR620770	11/13/2017
68.	小米瀏覽器軟件	V1.0	2017SR649864	11/27/2017
69.	小米音樂軟件	V2.0	2017SR649802	11/27/2017
70.	小米媒體平台系統	V1.0	2017SR649873	11/27/2017
71.	小米MIUI操作系統軟件	V5.0	2017SR633503	11/17/2017
72.	小米廣告平台排期系統	V1.0	2017SR649847	11/27/2017
73.	億米廣告投放系統軟件	V1.0	2017SR649854	11/27/2017
74.	Pegasus分布式鍵值系統軟件	V1.0	2017SR634974	11/20/20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月/日/年)
75.	小米系統N軟件(Android版)	V1.0	2017SR642654	11/22/2017
76.	小米系統M軟件(Android版)	V1.0	2017SR642526	11/22/2017
77.	小米MetokNLP網絡定位軟件	V1.0	2017SR655541	11/29/2017
78.	米閱小說軟件	V1.0	2017SR692078	12/14/2017
79.	小米主題服務系統	V1.0	2017SR670644	12/06/2017
80.	視頻播放SDK軟件	V1.0	2018SR071755	01/30/2018
81.	小米MIUI系統軟件	V1.0	2013SR051124	05/29/2013
82.	小米金融軟件	V1.0	2015SR115582	06/25/2015
83.	小米支付系統軟件(PC版)	V1.0	2015SR070668	04/28/2015
84.	小米支付系統軟件(Android版)	V1.0	2015SR069815	04/27/2015
85.	乾脆貸貸款軟件	V1.0	2017SR673143	12/07/20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月/日/年)
1.	mi.com	小米科技	11/05/2023
2.	xiaomi.com	小米科技	07/22/2020
3.	miui.com	小米科技	12/05/2022
4.	mipay.com	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07/03/2019
5.	miwifi.com	小米科技	02/21/2022
6.	miliao.com	小米科技	04/29/2020
7.	duokan.com	北京多看	02/25/2023
8.	xiaomi.cn	小米科技	06/18/2022
9.	miui.cn	小米科技	06/24/2020
10.	xiaomi.net	小米科技	03/24/2020
11.	mipay.net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08/01/2020
12.	mioffice.cn	小米科技	07/20/2020
13.	mi.cn	小米科技	12/27/2019
14.	mijiayoupin.com	小米移動軟件	12/01/2020
15.	wali.com	北京瓦力網絡	05/01/2020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現行安排，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毋須向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本[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 (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 (2)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可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為零。
- (3)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及行政高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行政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實體	證券數目及類別	估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 各類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雷軍 ⁽²⁾	信託受益人(L)	信託	4,295,187,720股	[編纂]	
			A類股份		
				2,283,106,380股	[編纂]
				B類股份	
	受控制法團權益(L)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4,295,187,720股	[編纂]	
			A類股份		
				2,283,106,380股	[編纂]
				B類股份	
	受控制法團權益(L)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4,295,187,720股	[編纂]	
			A類股份		
				2,283,106,380股	[編纂]
				B類股份	
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4,295,187,720股	[編纂]		
		A類股份			
			2,214,884,750股	[編纂]	
			B類股份		
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Player Limited	59,221,630股	[編纂]		
		B類股份			
林斌 ⁽³⁾	實益擁有人(L)	本公司	91,233,610股	[編纂]	
			B類股份		
	受託人(L)	林斌信託	2,400,000,000股	[編纂]	
			A類股份		
			300,000,000股	[編纂]	
			B類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行政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實體	證券數目及類別	估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 各類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許達來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L)	Shunwei Ventures Limited	610,471,890股 B類股份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L)	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	5,000,000股 B類股份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L)	Gifted Jade Limited	3,377,000股 B類股份	[編纂]
劉芹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L)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2,545,762,780股 B類股份	[編纂]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427,513,770股 B類股份	[編纂]

附註：

- 上表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算，或會因股份分拆而調整。
-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Holdings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透過雷軍(作為信託人)為雷軍及其家屬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
- 林斌作為林斌信託的受託人持有2,400,000,000股A類股份及300,000,000股B類股份，而林斌信託是林斌(作為信託人)為林斌及其家屬利益設立的信託。
- Shunwei Ventures Limited是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的全資附屬公司。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是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是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由Gifted Ventures Limited擁有75%權益。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是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是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是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由Gifted Ventures Limited擁有75%權益。Gifted Ventures Limited由許達來全資擁有。Gifted Jade Limited亦由許達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達來視為擁有Shunwei Ventures Limited、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及Gifted Jade Limited所持合共618,848,890股B類股份(計及股份分拆)權益。
- 劉芹可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故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分別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Morningside Funds」])。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視為於Morningside Funds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行政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雷軍	實益擁有人	小米金融	42.07%
	受控制法團權益(L)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00%
	受控制法團權益(L)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²⁾	100%
	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²⁾	100%
	受控制法團權益(L)	深圳市菠蘿遊戲有限公司	0%
	受控制法團權益(L)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³⁾	8.92%
許達來	受控制法團權益(L)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³⁾	20.10%
	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 ⁽⁴⁾	33.90%

附註：

- 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向雷軍授出的購股權（惟須遵守相關歸屬條件），雷軍可收取最多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
- 雷軍是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2,283,106,380股A類股份及2,214,884,750股B類股份權益。雷軍是Smart Player Limited全部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計及股份分拆）權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的20.09%股權，因此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許達來及雷軍最終擁有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分別約20.10%（20,098,050股A系列優先股及2,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及約8.9165%（9,803,900股普通股）權益。
- 本公司擁有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的35.71%股權，因此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許達來最終擁有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約33.90%（37,680,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4,000,000股A-2系列優先股）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1)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於截至本[編纂]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4) 董事概無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高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高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6)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高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概要

下文概述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5月5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有關[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的豁免」一段。

(a) 目的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受獎勵的僱員繼續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擇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獎勵」)的人士，並釐定各份購股權的性質與數額。概無個人擁有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獎勵的權利。

(c) B類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251,307,455股B類股份(或會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調整)。

(d) 管理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向委員會成員以外的參與者授出或修訂獎勵的委員會管理。向任何委員會成員授出或修訂獎勵須由並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以大多數贊成票決定。在不抵觸[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具體指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專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i) 指定參與者接收獎勵；
- (ii) 確定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種類；
- (iii) 確定將予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釐定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獎勵的限制或限額、沒收限制或購股權行使限制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失效時間表、提早失效或豁免、有關不競爭及重獲購股權的收益的任何條款，各項情況均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

- (v) 釐定可否以現金、B類股份或其他財產結算獎勵或支付獎勵的行使價以及可予進行的程度及情況，或釐定獎勵可否被註銷、沒收或放棄以及可予進行的程度及情況；
- (vi) 規定各份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各參與者的獎勵協議未必相同；
- (vii) 決定必須就獎勵確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 (viii) 制定、採納或修訂其可能視為對管理[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 (ix) 解釋[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及因其引起的任何事項；及
- (x) 作出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需要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e) 授出獎勵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授出的獎勵以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協議(「獎勵協議」)為憑證。獎勵協議載有委員會訂明的其他條文。委員會可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獎勵的授出或購買價格。

(f)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於2012年8月24日(「生效日」)開始，並將於生效日滿十週年當日屆滿。當[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屆滿時，尚未行使的獎勵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將仍然有效。

(g) 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須待歸屬後方可行使。委員會須確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惟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但可經股東批准將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以上。委員會亦須確定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歸屬後，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隨時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獎勵協議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行使價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載入獎勵協議，而該價格可能為與B類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購股權的每股B類股份行使價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屬最終、具約束力及屬決定性。謹此說明，倘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禁止，下調前段所述購股權的行使價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受影響的參與者批准。

(iii) 轉讓限制

除獲得委員會批准外，參與者不得將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當中權益轉讓予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人士或實體（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

參與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列轉讓意向及至少擬承讓人的名稱與地址。當接獲通知後，本公司將(i)擁有購買全部或任何上述B類股份的可轉讓選擇權；或(ii)批准或否決上述轉讓。

(iv) 因故終止受僱或服務的影響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倘服務接受人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對服務接受人提供的服務因故由服務接受人終止，則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會終止及於終止時無償沒收（不論購股權當時是否已歸屬及／或可行使），惟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除外。購股權已終止部分所涉的B類股份將退回該計劃。

(v) 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的權利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倘服務接受人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對服務接受人提供的服務因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i)參與者(或法定代表(倘為喪失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倘為身故))有權於參與者僱傭終止日期後的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於僱傭終止日期已歸屬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ii)於該日尚未歸屬且可行使的購股權應因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僱傭或服務時終止；及(iii)於參與者僱傭終止後12個月期間可予行使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於12個月期間屆滿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vi) 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以外原因而終止受僱或服務時的權利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倘服務接受人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對服務接受人提供的服務因上述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以外的任何原因或無故而終止，參與者可於其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止起計第90日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限內(但不遲於獎勵協議所載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在達成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前提下行使參與者終止受僱或服務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或當中部分)。倘參與者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會終止，而購股權所涉的相關股份將退回該計劃。

參與者終止受僱或服務當日尚未歸屬且可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參與者終止受僱或服務當日終止及沒收。

(h) 受限制股份

(i) 發行及限制

受限制股份須受委員會施加的轉讓及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受限制股份投票權、轉讓權或收取股利權利的限制)所規限。該等限制可於委員會在授出獎勵當時或其後決定的時間或情況以分期或以其他方式個別或一併失效。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受限制股份將由本公司以託管代理身份持有，直至受限制股份的限制失效為止。

(ii) 沒收及購回

除非委員會於授出獎勵當時或其後另有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受僱或服務時，當時受限制所規限的受限制股份將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購回，惟委員會可(a)在任何獎勵協議內規定有關受限制股份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受限制股份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iii) 撤銷限制

除[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於限制期最後一日後盡快解除託管。委員會可酌情加快任何限制失效或撤銷的時間。於限制失效後，參與者可自由轉讓股份，惟須受相關法律限制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受限制股份單位

(i) 績效目標及其他條款

委員會可酌情釐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該等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視乎符合的程度）將決定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或價值。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付款方式及時間

於授出時，委員會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面歸屬及不得沒收的日期。於歸屬後，委員會可酌情以現金或股份或同時以兩種方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沒收及購回

除非委員會於授出獎勵當時或其後另有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受僱或服務時，當時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購回，惟委員會可(i)在任何獎勵協議內規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ii)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j) 轉讓限制

除[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法律及獎勵協議（或會修訂）另有規定及若干有限特殊情況外，所有獎勵不得轉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涉及預用權、留置權、指讓權、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質押；獎勵僅可由參與者行使；而根據獎勵應付的金額或可發行的股份僅交付予參與者（或其賬戶）及（如屬B類股份）以參與者名義登記。

(k) 調整

如有任何股利分派、B類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交換、兼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結構調整或向股東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一般現金股利除外），或發生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委員會須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合適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的變動：(i)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種類；(ii)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績效目標或相關標準）；及(iii)[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獎勵的每股授出價或行使價。

(l) 修訂、修改及終止

經董事會批准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隨時或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根據上文作出的修訂外，[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終止、修訂或修改不得嚴重不利於先前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直至本公司與參與者雙方協定為止。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列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批准。[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以2,512,694,900股B類股份為限。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B類股份總數為2,512,694,900股B類股份(已就股份分拆調整)。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B類股份總數，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佔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假設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財政期初悉數歸屬及行使，而所收款項概無用於從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超過7,126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均於2011年5月5日至2018年6月14日期間授出，本公司於[編纂]後不會再授出[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均介乎零至3.44美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地址	職位	行使價 (美元) ⁽¹⁾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B類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未行使購股權 所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以一票 為基準) ⁽²⁾	未行使購股權 所佔本公司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²⁾
1. 周受賓	香港新界 屯門龍門 6座31樓B室	高級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0至1.0225	50,000,000	2015年8月1日、 2018年1月1日	5至10年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行使價 (美元) ⁽¹⁾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B類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未行使購股權 所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以一股一票 為基準) ⁽²⁾	未行使購股權 所佔本公司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³⁾
2.	洪鋒	上海市 靜安區 新開路 1910弄7號1104室	高級副總裁 (互聯網服務)	1,0225	10,000,000	2018年1月1日	5年	[編纂]%	[編纂]%
3.	Jain Manu Kumar	B-20, RD Apartments, Plot No. 20, Sector 6, Dwarka, New Delhi, India	副總裁、小米 印度總經理	1,0225至 3.44	22,888,440	2014年6月1日、 2015年5月1日、 2017年4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2月1日	1至10年	[編纂]%	[編纂]%
4.	劉德	北京市 東城區 東內大街8號樓 608號	高級副總裁 (生態鏈)	0.10	10,000,000	2018年1月1日	5年	[編纂]%	[編纂]%
5.	祁燕	北京市 海澱區 學院南路甲 82號院 1號樓4門1102室	高級副總裁 (內部營運及 公共事務)	0至0.10	18,442,200	2013年2月1日、 2013年12月1日、 2018年1月1日	4至5年	[編纂]%	[編纂]%
6.	尚進	北京市 海澱區 大有北里138樓 210號	副總裁(互娛)	0至0.10	20,000,000	2014年10月1日、 2018年1月1日	5至10年	[編纂]%	[編纂]%
7.	王川	北京市 海澱區 永定路70號520樓 3層323號	高級副總裁 (電視業務)	0至0.10	50,000,000	2014年12月1日、 2018年1月1日	5年	[編纂]%	[編纂]%
8.	汪凌鳴	北京市 海澱區 清河街道 橡樹灣二期 2號樓一單元303	副總裁 (銷售及服務)	0.10	9,200,000	2017年4月1日、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5至10年	[編纂]%	[編纂]%
9.	王翔	北京市 海澱區 小南莊38號樓 1252號	高級副總裁 (全球業務)	0至0.10	20,000,000	2015年8月1日、 2017年2月1日、 2018年1月1日	5至10年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行使價 (美元) ⁽¹⁾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B類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未行使購股權 所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以一股一票 為基準) ⁽²⁾	未行使購股權 所佔本公司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³⁾
10.	張峰	上海市 青浦區 華科路155弄96號	副總裁 (供應鏈)	0.10	10,000,000	2017年11月1日	5年	[編纂]%	[編纂]%
	合計				220,530,64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已就股份拆細調整。
- (2)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
- (3)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百分比已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每股A類股份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保留事項除外)有十票投票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個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編號	根據[編纂] 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B類股份 數目範圍 ⁽¹⁾	承授人總數	未行使 獎勵所涉B類 股份總數 ⁽¹⁾	行使價(美元)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未行使獎勵 所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以一股一票 為基準) ⁽²⁾	未行使獎勵 所佔本公司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³⁾
1	1至499,999	6,560	545,967,930	0至0.34	2010年4月1日至 2018年6月14日	1至10年	[編纂]%	[編纂]%
2	500,000至999,999	257	170,480,440	0至0.34	2010年4月1日至 2018年6月14日	1至10年	[編纂]%	[編纂]%
3	1,000,000至4,999,999	212	451,975,070	0至0.34	2010年4月1日至 2018年6月14日	1至10年	[編纂]%	[編纂]%
4	5,000,000或以上 ⁽⁴⁾	87	1,123,740,820	0至0.34	2010年4月1日至 2018年6月14日	1至10年	[編纂]%	[編纂]%
	總計	7,116	2,292,164,26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已就股份拆細調整。
- (2)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
- (3)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百分比已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每股A類股份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保留事項除外)有十票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獎勵代表本公司B類股份超過5,000,000股的承授人，其中四名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等於合共約11,350,060股B類股份。其他承授人獲得購股權。

下表列出各個別授出的購股權涉及1至499,999股B類股份的授出細節。

行使價 (美元) ⁽¹⁾	歸屬期	承授人總數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B類股份總數 ⁽¹⁾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所 佔本公司股權概 約百分比(以一 票為基準) ⁽²⁾	未行使購股權所 佔本公司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³⁾
0至0.01	2至5年	168	32,360,020	2010年4月1日至 2017年12月1日	[編纂]%	[編纂]%
0.05	4年	161	37,804,000	2011年11月1日至 2012年10月1日	[編纂]%	[編纂]%
0.10	4至5年	674	98,375,160	2012年7月1日至 2018年5月1日	[編纂]%	[編纂]%
0.34	5年	5,557	377,428,750	2014年5月1日至 2018年6月14日	[編纂]%	[編纂]%
總計		6,560	545,967,93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已就股份拆細調整。
- (2)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
- (3)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百分比已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每股A類股份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保留事項除外)有十票投票權。

下表列出各個別授出的購股權涉及500,000至999,999股B類股份的授出細節。

行使價 (美元) ⁽¹⁾	歸屬期	承授人總數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B類股份總數 ⁽¹⁾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所 佔本公司股權概 約百分比(以一 票為基準) ⁽²⁾	未行使購股權所 佔本公司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³⁾
0至0.01	4至5年	38	27,459,040	2011年1月1日至 2015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0.05	4年	44	29,532,000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0月1日	[編纂]%	[編纂]%
0.10	4至5年	118	77,844,000	2014年7月1日至 201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0.34	1至5年	57	35,645,000	2014年6月1日至 2018年6月14日	[編纂]%	[編纂]%
總計		257	170,480,44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已就股份拆細調整。
- (2)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
- (3)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百分比已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每股A類股份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保留事項除外)有十票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出各個別授出的購股權涉及1,000,000至4,999,999股B類股份的授出細節。

行使價 (美元) ⁽¹⁾	歸屬期	承授人總數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B類股份總數 ⁽¹⁾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所 佔本公司股權概 約百分比(以一 股一票為基準) ⁽²⁾	未行使購股權所 佔本公司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³⁾
0至0.01	4至5年	97	245,332,070	2010年4月6日至 2017年12月1日	[編纂]%	[編纂]%
0.05	4年	19	35,896,000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8月1日	[編纂]%	[編纂]%
0.10	4至10年	81	147,972,000	2013年5月1日至 2018年3月1日	[編纂]%	[編纂]%
0.34	5年	15	22,775,000	2014年12月1日至 2018年6月14日	[編纂]%	[編纂]%
總計		212	451,975,07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已就股份拆細調整。
- (2)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
- (3)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百分比已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每股A類股份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保留事項除外)有十票投票權。

下表列出所授出獎勵涉及超過5,000,000股B類股份的獎勵細節。

獎勵	行使價 (美元) ⁽¹⁾	歸屬期	承授人 總數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B類股份總數 ⁽¹⁾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 所佔本公司股 權概約百分比 (以一 股一票 為基準) ⁽²⁾	未行使購股權 所佔本公司投 票權概約 百分比 ⁽³⁾
受限制 股份 單位	不適用	4至5年	4	113,500,600	2011年11月1日至 2013年10月1日	[編纂]%	[編纂]%
	0至0.01	4至5年	75	959,241,580	2010年4月6日至 2013年7月1日	[編纂]%	[編纂]%
	0.05	4年	3	19,823,640	2011年12月1日至 2012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購股權	0.10	3至5年	5	31,175,000	2012年10月1日至 2018年5月1日	[編纂]%	[編纂]%
總計			87⁽⁴⁾	1,123,740,82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已就股份拆細調整。
- (2)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
- (3)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百分比已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每股A類股份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保留事項除外)有十票投票權。
- (4) 所獲授獎勵涉及5,000,000股或以上B類股份的87名承授人之中，有兩位均獲得的獎勵倘若全數行使，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權超過[編纂]%，及本公司投票權超過[編纂]%(一股一票基準)。此外，其中一位承授人的配偶亦為承授人及本集團前僱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述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為前僱員。彼等所獲授購股權的細節載於下表。

承授人	獎勵	離職前 在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 但未行使獎勵 所涉B類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未行使	未行使
			總數 ^(a)	行使價 (美元) ^(b)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以一股一票 為基準) ^(b)	本公司投 票權概約 百分比 ^(c)
1.	受限制股份 單位	副總裁(全球 業務)	86,258,400	0	2013年10月1日	5年	[編纂]%	[編纂]%
2.	購股權	科學總監 ^(d)	84,000,000	0	2012年1月1日 至2013年2月	4年	[編纂]%	[編纂]%
3.	購股權	硬件總監 ^(d)	17,586,320		2011年10月1日 至2013年1月1日	4年	[編纂]%	[編纂]%
	總計		187,844,720				[編纂]%	[編纂]%

附註：

- (a) 已就股份拆細調整。
- (b)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
- (c)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百分比已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每股A類股份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保留事項除外)有十票投票權。
- (d) 承授人2及承授人3為配偶關係。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a)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可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然而，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c) 最高B類股份數目

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超過[編纂]已發行B類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B類股份）。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時間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本公司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B類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授出對象須為特別指定的選定參與者及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d)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該名選定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績效目標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作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f) 認購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B類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收市價；
- (ii) 截至授出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當日B類股份面值。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增設權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h)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的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得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該人士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B類股份：

- (i) 總數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再授出購股權亦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取得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參與投票，惟倘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已訂明該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必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對價的1.00港元匯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接納要約時，承授人可選擇接納低於其所獲提呈的B類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須為可買賣的一手或多手B類股份。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B類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若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期間，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有效期」)；
- (ii) 下文第(p)、(q)及(r)段所指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當日。

(n) 投票及股利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利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削減股本而改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有關調整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發行B類股份的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一名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iii)退休，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相關香港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行使。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如適用)終止，或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其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變成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和解，其購股權即告失效。

若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選定參與者，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有效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有效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限)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舉行大會考慮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的同一天，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該日起至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排當日為止(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上述購股權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B類股份，使承授人享有與假設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涉及該等B類股份的處境相同或盡可能相同的地位。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行使，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一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的B類股份認購價的匯款，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B類股份。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行使，即告失效。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B類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惟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t) 有效期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無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是否另有規定，倘於相關行使日期，適用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B類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特許或豁免，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授出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B類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編纂]B類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據此行使或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的購股權，倘於緊接[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尚未行使且未到期，則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該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發行條款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徵求批准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3.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下文概述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的主要條款。由於[編纂]後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a) 釋義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語具有與「釋義」一節已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小米金融集團」	指	小米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金融董事會」	指	小米金融的董事會（如小米金融只有一位董事，則該董事），或其為管理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
「小米金融股份」	指	小米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小米金融的股本隨後曾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小米金融經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的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b) 目的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小米金融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股東利益而努力提升小米金融的價值。透過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小米金融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獎勵、回報及酬謝選定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c) 可參與人士

小米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或小米金融董事會認為已經或將會對小米金融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聯繫人可獲小米金融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認購小米金融股份的購股權。

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小米金融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不時根據彼等認為有關參與者對小米金融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最高股份數目

可能因行使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整體上限，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或會就股份分拆或其他攤薄發行作出調整）。

(e) 績效目標

除非小米金融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另行釐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向承授人說明，否則承授人於可行使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f) 認購價

每份購股權相關的每股小米金融股份認購價須由小米金融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基於採納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前小米金融最新估值（假設小米金融重組已完成）作出的每股小米金融股份估值。假設小米金融重組已完成，則2017年12月31日小米金融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383,250,000元。以小米金融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計算，小米金融股份估值為每股人民幣3.8325元。

(g)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自收到載有要約的函件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小米金融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的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0年。

(h)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倘經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註銷。僅在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仍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符合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載明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計劃有效期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自2018年6月17日（採納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效。最後可行日期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使最後可行日期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據此行使或執行該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調整

倘小米金融的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涉及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或
- (iv) 以上任何組合，

而小米金融就此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按小米金融要求以書面證明，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惟在任何情況下，作出該等調整後，各承授人享有的小米金融股本比例必須與未作出修訂前享有的比例相同(或盡可能接近但不超過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小米金融股份的發行價低於面值。本段所述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小米金融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小米金融承擔。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每股小米金融股份認購價	授出的購股權所代表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授出日期已發行小米金融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雷軍.....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北四環中路6號 華庭嘉園 A座19E	人民幣 3.8325元	42,070,000	2018年 6月17日	授出日期起 計20年	42.07%(或假設已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悉數行使相當於最高數目小米金融股份的購股權，則為16.8280%)

[編纂]後不會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4.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下文概述經小米金融股東(當時為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批准並自[編纂]起生效的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主要條款。由於我們預計[編纂]後將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該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並無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有關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豁免」一節所述若干豁免。

(a) 釋義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語具有與「釋義」一節已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公平市值」	指	(i)就小米金融股本中之普通股而言，為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股市或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或倘股份並未如此報價或買賣，則股份公平市值由小米金融董事會釐定；及(ii)就小米金融股本中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財產而言，有關財產之公平市值按小米金融董事會不時制定的方法或程序釐定
「小米金融集團」	指	小米金融及其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金融董事會」	指	小米金融的董事會(如小米金融只有一位董事，則該董事)，或(如適用)為管理有關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事宜正式成立的委員會
「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	指	見下文(c)段的定義
「小米金融購股權有效期」	指	見下文(m)段的定義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指	見下文(d)段的定義
「小米金融計劃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小米金融股東」	指	小米金融股份持有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小米金融股份」 指 小米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或(倘小米金融的股本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小米金融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中的股份

「小米金融認購價」 指 見下文第(g)段的定義

(b) 目的

小米金融正值初期發展，主要專注於金融科技業的初創企業(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金融相關業務重組」)。鑑於小米金融所經營行業的創新性及競爭情況，我們相信「員工持股管理」的發展模式有利聘請及挽留在金融科技業備受追捧的人材，為小米金融帶來長期增長。未來，我們計劃讓小米金融的管理層／僱員持有重大份額。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旨在為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小米金融股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長遠發揮創業家精神，積極推動小米金融的價值增長。透過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獎勵、回報及酬謝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c) 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

小米金融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小米金融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小米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繫人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將會獲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購股權可授予由一位或多位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控制的公司，或任何為全權信託的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的全權託管對象。

然而，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小米金融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不合資格獲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d) 小米金融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所代表的小米金融最高股份數目為150,000,000股(「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計算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或小米金融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小米金融可徵求小米金融股東在股東大會及(在小米金融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時)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獨立批准授出超過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授出對象須為小米金融在上述股東大會召開以徵求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

(e) 承授人最高配額

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承授人無最高配額限制，惟倘授予雷軍購股權會導致其於小米金融的實益權益高於28.0467%(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雷軍所持本公司股本實際權益)，則不可向雷軍(或其控制的實體)授出購股權。上述計算將按全面攤薄基準作出，並假設雷軍(或其控制的實體)及任何其他承授人就小米金融股份所持的任何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f) 績效目標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小米金融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作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g) 認購價

承授人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行使購股權認購小米金融股份的每股小米金融股份價格須為「小米金融認購價」。

小米金融董事會須於授出時釐定每份購股權的相關小米金融認購價並於授出要約函件訂明小米金融認購價，惟在下述情況下，小米金融認購價不得低於小米金融股份面值或基於採納日期前小米金融最新估值(假設小米金融重組已完成)作出的每股小米金融股份估值。假設小米金融重組已完成，則2017年12月31日小米金融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383,250,000元。以小米金融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計算，小米金融股份估值為每股人民幣3.8325元。

在小米金融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期間，倘小米金融董事會決議申請將小米金融股份於任何具規模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獨立上市，通過有關決議後至小米金融上市日期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小米金融認購價不得低於小米金融股份面值或新發行價(如有)。具體而言，小米金融提出上市申請前六(6)個月至上市日期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小米金融認購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所授出購股權的定價機制並無違反小米金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處置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i) 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

在小米金融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期間，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列者)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j)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必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小米金融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全部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小米金融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對價的1.00港元匯款，由小米金融於要約函送達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接納要約時，承授人可選擇接納低於所獲提呈數目的小米金融股份。倘若於向相關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承授人可按小米金融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向小米金融寄發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規定及該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l)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違反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任何規定，小米金融可註銷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註銷。只有在小米金融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二仍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符合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相同承授人發出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小米金融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指定的額外情況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自動失效：

- (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該期間由小米金融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小米金融購股權有效期」)；
- (ii) 下文「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身體或精神殘障」、「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的聘用終止」及「自願清盤時的權利」各段所述任何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及
- (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段所述規定當日。

(n) 小米金融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倘小米金融的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削減股本而改變(不包括因發行小米金融股份作為小米金融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資本結構改變)，以下各項亦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各份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小米金融認購價；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
- (iv) 以上任何組合，

而小米金融就上述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按小米金融要求以書面證明，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惟在任何情況下，作出該等調整後，各承授人享有的小米金融股本比例必須與未作出修訂前享有的比例相同(或盡可能接近但不超過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小米金融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小米金融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小米金融承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其永久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小米金融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或(iii)退休，不再為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可於小米金融購股權有效期或小米金融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行使。

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p) 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的聘用終止

倘承授人為僱員，若因僱主以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小米金融或其聯屬人士終止，或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其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變成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定，其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裁員而終止與小米金融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不再為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小米金融購股權有效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小米金融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除非要約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之日後三個月內或小米金融購股權有效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小米金融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q) 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小米金融及小米金融股東或債權人建議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小米金融須於向各小米金融股東或小米金融債權人發出通知舉行會議考慮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的同一天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該日起至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當日止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和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行使者除外。小米金融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小米金融股份，使該等承授人享有與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所涉及之小米金融股份持有人相同或盡可能相同之地位。倘購股權並未於指定期間行使，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小米金融向小米金融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小米金融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小米金融須於向各小米金融股東發出通知的同一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小米金融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小米金融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的小米金融股份總認購價的匯款，行使全部或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小米金融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小米金融股份。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行使，將會失效。

(s) 小米金融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小米金融股份與小米金融當時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並須受小米金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在小米金融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倘小米金融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其他已發行的繳足小米金融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登記為小米金融股東前，並無任何投票權，亦不得參與就記錄日為其辦理登記手續前向小米金融股東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的任何股利或分派（包括因小米金融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t) 有效期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將自小米金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使任何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據此行使或執行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條文的其他規定。

(u)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修訂

小米金融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或更改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更的修訂以及為豁免任何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條文所施加而並無載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承授人於當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未經小米金融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以及(在小米金融仍為我們附屬公司時)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會令小米金融合資格人士享有優勢的修訂，亦不得更改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管理人就修訂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條款之權力。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條款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更改均必須獲得小米金融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在小米金融仍為我們附屬公司時)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以及(如需要)聯交所的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經修改的購股權和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除非聯交所不時授出的特許、修訂及／或豁免另有規定。小米金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任何條款的權力變更必須獲得小米金融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以及(在小米金融仍為我們附屬公司時)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無論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任何條文是否另有規定，倘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日期，適用法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小米金融股份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特許或豁免，承授人須向小米金融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小米金融董事會不得無理地拒絕或延遲授出有關批准。

(v) 終止

小米金融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小米金融董事會可隨時決議在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屆滿前終止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運作，屆時不會再要約提呈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使任何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據此行使或執行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條文的其他規定。在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有效期內授出並符合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條款的購股權，倘於緊接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且仍未到期，則在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終止後，該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相關發行條款行使。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授出的購股權。

5.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

下文概述根據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東(即當時為聯合創始人之一周光平及 X-Lab Limited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創始人 Zhu Ling 全資擁有的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7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的主要條款。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的條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於最後可行日期，Pinecone International 的股本由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Pinecone 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Pinecone A系列優先股**」）組成。

(a) 目的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旨在通過提供一種方式，令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可授出股權激勵以吸引、激勵、留任及回報若干高級職員、員工、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獲股權激勵人士的利益與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東的整體利益掛鉤，進而推動 Pinecone International 邁向成功，增加其股東利益。

(b) 合資格人士

參與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的合資格人士包括經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的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或其聯屬人士的高級職員（不論是否為董事）、員工、董事、或向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或曾提供真誠服務（惟有若干豁免）的獨立諮詢師或顧問。概無人士有權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獲授 Pinecone 獎勵。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為12,000,000股 Pinecone 普通股（會就任何重組、特別股利分派或就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本的特別企業交易調整）。

(d) 管理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由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董事會（「**Pinecone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或另一委員會（屬其指定機構）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管理，以管理該計劃的全部或若干方面（「**管理人**」）。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管理人可從合資格人士中不時挑選可以 Pinecone 普通股購股權（「**Pinecone 購股權**」）或有限制或無限制股份獎勵（「**Pinecone 股份獎勵**」）（統稱「**Pinecone 獎勵**」）的方式向其授出獎勵的人士，並釐定各項 Pinecone 獎勵的性質、價格及金額。

(e) 授出 Pinecone 獎勵

已授出的 Pinecone 獎勵以經管理人批准的協議（「**Pinecone 獎勵協議**」）為憑證。Pinecone 獎勵協議須載有管理人就 Pinecone 獎勵訂明的條款和其他內容及管理人可能對 Pinecone 獎勵或 Pinecone 獎勵相關的 Pinecone 普通股制定的其他條款、規定或規限；各情況均須遵守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的期限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於2015年7月30日開展，並將於上述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屆滿。當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 *Pinecone* 獎勵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的適用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

(g) *Pinecone* 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

Pinecone 購股權須待歸屬並成為可行使後方可行使。管理人須基於表現標準、時間長短或其他因素或任何該等因素的組合釐定各 *Pinecone* 購股權歸屬及／或可行使的條款，包括在歸屬前行使；惟授出的任何 *Pinecone* 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

(ii) 行使價

Pinecone 購股權相關的每股 *Pinecone* 股份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於授出 *Pinecone* 購股權時釐定，並載於適用獎勵協議。行使價不得低於相關 *Pinecone* 股份面值，在若干情況下不得低於相關 *Pinecone* 股份公平市值界定的倍數。

(iii) 終止受僱的影響

除非相關 *Pinecone* 獎勵協議另有規定且符合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的規定，否則：

- 倘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或其聯屬人士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對彼等提供的服務因故終止，則參與者的 *Pinecone* 購股權將於參與者離職日期終止（不論 *Pinecone* 購股權當時是否已歸屬及／或可行使）。
- 倘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或其聯屬人士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對彼等提供的服務因參與者身故或喪失全部行為能力而終止，參與者（或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有權於參與者離職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於離職日期已歸屬且可予行使的參與者 *Pinecone* 購股權（或當中部分）。於參與者離職日期並未歸屬且不可行使的 *Pinecone* 購股權須於離職日期終止。於參與者離職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可予行使但並未行使的 *Pinecone* 購股權須於六個月期間屆滿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倘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或其聯屬人士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對彼等提供的服務因參與者身故或喪失全部行為能力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參與者可於離職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於離職日期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或當中部分）。於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與者離職日期並未歸屬且不可行使的 Pinecone 購股權須於離職日期終止。於參與者離職日期後30日期間可予行使但並未行使的 Pinecone 購股權須於30日期間屆滿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iv) 後續變動

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的規定，管理人可不時為合資格人士利益，通過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及其後重新授出 Pinecone 購股權、修訂、拆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豁免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授權(全部或僅部分)調整行使或基準價、歸屬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 Pinecone 普通股數目或條款。該等修訂或其他舉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行使或基準價高於或低於原購股權或上一購股權的行使或基準價，使 Pinecone 購股權所涉 Pinecone 普通股數目增加或減少，或使歸屬或可行使的期間延長或縮短。

(h) Pinecone 股份獎勵

(i) 發行及歸屬

管理人須指明 Pinecone 股份獎勵為無限制或有限制 Pinecone 股份獎勵。基於績效標準、時間推移或其他因素或上述多項因素組合而對有限制 Pinecone 股份獎勵所涉 Pinecone 股份施加的限制將載入相關獎勵協議。

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本公司可歸屬或購回 Pinecone 股份獎勵，惟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

(ii) 購買價

管理人將於授出 Pinecone 獎勵時釐定各 Pinecone 股份獎勵包含的每股 Pinecone 普通股的購買價。在任何情況下，購買價均不得低於 Pinecone 普通股面值。

(iii) 終止受僱及購回

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須待相關Pinecone 獎勵協議指定時間未達成的歸屬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的受限制 Pinecone 股份獎勵所涉 Pinecone 普通股不會歸屬，而是由本公司按管理人規定的方式及條款購回。該等條款須包括(倘法律並無禁止)上述股份於終止時的較低公平市價的回報或還款，或(倘適用)上述股份的原購買價(不計息)。Pinecone 獎勵協議須訂明於 Pinecone 獎勵無法歸屬時購回的其他條款或條件。

除非管理人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截至參與者離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 Pinecone 股份獎勵須於當日終止。

(iv) 豁免限制

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的規定，管理人可不時為合資格人士利益，通過修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拆細尚未行使的 Pinecone 股份獎勵、豁免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授權(全部或僅部分)調整歸屬時間表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 Pinecone 股份獎勵的限制或條款。

(i) 轉讓限制

除非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相關法律及 Pinecone 獎勵協議(或會修訂)另有明確規定，所有 Pinecone 獎勵不得轉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涉及預用權、留置權、指讓權、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質押；所有 Pinecone 獎勵僅可由參與者行使；而根據 Pinecone 獎勵應付的金額或可發行的 Pinecone 普通股僅交付予參與者(或其賬戶)及(如屬 Pinecone 普通股)以參與者名義登記。

(j) 調整

倘發生任何重新分類、資本結構調整、股份分拆或反向股份分拆；任何兼併、合併、整合或其他重組；普通股相關任何分割、分拆或類似特別股利分派；任何 Pinecone 普通股或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其他證券交換，或普通股相關任何類似、異常或特別企業交易，管理人須公平按比例調整：(i)其後獎勵可能涉及的 Pinecone 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數目及類別；(ii)任何未行使 Pinecone 獎勵涉及的 Pinecone 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財產)的數目、金額及類別；(iii)任何未行使 Pinecone 獎勵的授出、購買、行使或基準價；及／或(iv)於任何未行使 Pinecone 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可予交付的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惟在各情況下(如必要)保持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擬訂的獎勵水平及當時未行使 Pinecone 獎勵的獎勵水平。

除非相關 Pinecone 獎勵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於上文所述任何事項或交易或以整體出售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後，管理人須公平按比例調整適用於任何當時未行使以績效為基礎的 Pinecone 獎勵的績效標準(如必要)以保持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擬訂的獎勵水平及當時未行使以績效為基礎的 Pinecone 獎勵的獎勵水平。

(k) 控制權變動及提早失效

控制事件發生變動後，管理人可根據(倘情況相關)該等事件後或就該等事件而言應付 Pinecone 普通股持有人的分派或代價，為以現金支付結算，或假設、替換或交換任何或全部未行使獎勵計提撥備。

此外，控制事件發生變動後，各項 Pinecone 購股權將可立即歸屬並行使；且受限制 Pinecone 股份獎勵立即歸屬，不受沒收限制及／或授予本公司按其原始購買價格購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Pinecone 普通股的權利的限制。然而，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該等提早失效條文將不適用於任何 Pinecone 獎勵，惟管理人為替換、假設、交換或其他存續或結算 Pinecone 獎勵計提撥備，否則 Pinecone 獎勵將在相關情況下根據條款另行存續。

上述控制事件條文的變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管理人認為恰當的情況下限制管理人加快歸屬一項或多項 Pinecone 獎勵的權力，無論相關情況下上文是否另行要求或考慮加快歸屬所有或部分獎勵。管理人可於相關 Pinecone 獎勵協議明文規定撤銷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中 Pinecone 獎勵的相關條款，亦可根據 Pinecone 獎勵協議或在管理人批准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賦予任何參與者權利拒絕提早失效。

(I) 修訂、修改及終止

Pinecone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不時修訂、修改或暫停全部或部分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在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情況下，對本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的規定，管理人可通過協議或決議案豁免管理人事先未經參與者同意而酌情施加的參與者 Pinecone 獎勵條件或限制，亦可對 Pinecone 獎勵的條款和條件作出其他更改。

未經參與者書面同意，修訂、中止或終止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或修訂尚未行使的 Pinecone 獎勵，不得影響相關變動生效日期前所授出 Pinecone 獎勵規定的任何參與者權利或利益或 Pinecone International 的責任以致對參與者有重大不利影響。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 Pinecone 購股權

Pinecone 董事會已批准下文所載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向承授人授出 Pinecone 購股權的建議。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可授出的相關 Pinecone 股份數目整體限額為 12,000,000 股 Pinecone 普通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 177 名參與者授出 Pinecone 購股權。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 Pinecone 購股權所涉 Pinecone 股份總數為 9,532,868 股 Pinecone 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 Pinecone 普通股總數約 38.13% 及已發行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份總數約 10.83% (假設所有 Pinecone 優先股已按一比一比例轉換為 Pinecone 普通股)。所有 Pinecone 購股權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授出。已授出 Pinecone 購股權的行使價均介乎 0.0001 美元至 1.0377 美元。所有已授出 Pinecone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歸屬 50%、25% 及 25%。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所授全部購股權，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 9.77% (假設所有 Pinecone A 系列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成 Pinecone 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概無獲授 Pinecone 購股權。[編纂]後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不會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進一步授出 Pinecone 購股權。Pinecone 購股權所涉股份均為 Pinecone 普通股。

6.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

下文概述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的主要條款。該購股權計劃由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有條件採納。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的條款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載的相關豁免規管。於最後可行日期，Pinecone International 的股本由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Pinecone 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Pinecone A系列優先股**」)組成。

(a) 目的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專有權益，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及其股東(包括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及其股份價值。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讓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可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酬賞、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福利。

(b) 選定參與者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Pinecone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 Pinecone 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Pinecone 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授出、接納或行使相關購股權，或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不合資格獲提供或獲授購股權。

(c)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普通股數目上限**

因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67,132股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普通股(「**Pinecone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計算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或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因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及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於任何時間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到期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普通股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48%（「**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經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在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本公司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適用規定，Pinecone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更新後的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 Pinecone 普通股的10%。計算更新後的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先前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及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條款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亦可授出超逾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須為授予特別指定之選定參與者，且已事先取得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東批准及（在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除非取得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東批准及（在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選定參與者因行使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及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 Pinecone 普通股總數的1.0%（「**Pinecone 個人上限**」）。倘向一名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普通股總數超過 Pinecone 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東批准及（在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績效目標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並無指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Pinecone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作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f) 認購價

承授人因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行使購股權而認購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普通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每股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普通股價格為「**Pinecone 認購價**」。Pinecone 董事會須於授出時釐定每份購股權的相關 Pinecone 認購價，並在授出要約函件中訂明有關 Pinecone 認購價。

在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期間，倘 Pinecone 董事會決議申請將其股份於任何具規模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獨立上市，通過有關決議後至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上市日期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 Pinecone 認購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具體而言，Pinecone International 提出上市申請前六(6)個月至上市日期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 Pinecone 認購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份於任何具規模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後，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 Pinecone 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每股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份面值；(ii)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份於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份於緊接受出該購股權日期前的五(5)個營業日在證券交易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

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已發行普通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東批准及(在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須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已訂明該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

在Pinecone International是我們附屬公司的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嚴格審批。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當中須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年期及／或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經Pinecone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整體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Pinecone普通股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Pinecone International為收款人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匯款，必須由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承授人接納任何要約時，均可接納低於其獲提呈數目之Pinecone普通股。倘要約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承授人可按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Pinecone International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形式向Pinecone International寄發書面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k)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Pinecone International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只會在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遵守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l)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

-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Pinecone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必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屆滿；
- (ii) 下文第(p)、(q)及(r)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
- (iii) 承授人違反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規則之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投票及股利權

任何購股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之 Pinecone 普通股概不會獲派股利，亦無可行使之投票權。

(n)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如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如適用)削減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引致的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資本結構變更)，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作出以下相應修訂(如有)：

- (i) 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 Pinecone 普通股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Pinecone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
- (iv) 以上任何組合，

惟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其於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發行的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承擔。

(o)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一名承授人因(i)身故、(ii)基於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 Pinecone 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iii)退休，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或 Pinecone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行使。

若承授人身故，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相關期間行使。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之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 Pinecone 集團或其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終止，或承授人被宣判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全面償債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與 Pinecone 集團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獲授購股權之有效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 Pinecone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授出要約函件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獲授購股權之有效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 Pinecone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有關期間行使其購股權。

(p)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計劃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則 Pinecone International 須於向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協定或安排之大會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允許該項協定或安排當日止(以較短者為準)，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協定或安排獲法庭允許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該等協定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行使者除外。Pinecone International 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普通股，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普通股受到有關協定或安排影響之處境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q)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自願清盤的決議案，Pinecone International 須於向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之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 Pinecone International 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普通股認購價之匯款，藉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據此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 Pinecone 普通股須與當時已發行的 Pinecone 普通股相同，並須受 Pinecone International 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排位將低於承授人名列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東名冊當日（如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已發行的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優先股（前提是有關優先股並無轉換為普通股），惟承授人於名列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或分派（包括因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s) 有效期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自[編纂]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t)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的修訂

在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規則的規限下，Pinecone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未經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東的事先批准及（在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管理人有關更改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東批准、（在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條款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東批准及（在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論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之條文是否另有規定，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 Pinecone 普通股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寬免或豁免，則承授人須向 Pinecone 董事會批准之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拒絕或延誤授出有關批准。

(u) 終止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 Pinecone 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屆滿前終止執行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的條文須維持全面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於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但緊接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終止執行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授出的購股權。

E.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該計劃由全體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信託（「**信託**」），亦無委任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託人（「**受託人**」）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獎勵**」）前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獎勵可以B類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授予。

(a)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合資格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均合資格獲得獎勵。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b)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a)透過B類股份擁有權、股利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b)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與獎勵股份售價等值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利的所有現金收入。謹此說明，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利。

(d)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長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在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B類股份數目；
- (E) 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F)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G)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B類股份(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之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237,613,083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且受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年度限額規限]。

(f) 計劃授權

倘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透過修改股份獎勵計劃之方式增加及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任何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之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中註明：

- (i) 就此可發行之新B類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B類股份。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之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本公司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任何已宣派及派付股利外，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予該參與者前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無權獲得任何相關收入。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就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B類股份所附之權利

就任何獎勵而轉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須遵守大綱及細則之所有規定，且構成相關日期單一類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

(i) 向受託人發行B類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倘信託乃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且本公司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特定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B類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B類股份，以履行獎勵。

(j) 獎勵之出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之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k) 獎勵之歸屬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於受託人及董事會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若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B類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之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B類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相關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B類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B類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B類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之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之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B類股份。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獲配發之未繳股款股權之相關措施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

(m)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按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歸屬。

倘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iii)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信的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因本段所述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n)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獲得當日佔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o)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編纂]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p) 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B類股份

於本[編纂]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B類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B類股份[編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之B類股份(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和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計150,000美元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大陸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 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IDC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若干聯屬實體持有F-1系列優先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編纂]%（假設所有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親自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編纂]

本[編纂]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1)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股份期權；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2)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股份期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3) 除本節「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編纂]之專家概無在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